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3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慧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

勁揚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萊士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邁視樂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四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傳松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冠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陸萬貳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